附录 H

零星采购项目要求

采购单位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输电运检分公司			采购承办部门（中心）		安全监管部		
采购项目名称	安全工器具柜维修材料采购			采购概算金额（万元）		4.50		
项目类别	☐工程 ☑货物 ☐服务			资金来源		输电运检分公司安全工器具柜维修成本预算		
采购品类及数量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商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计划交付日期
	1	液晶控制面板	智能型温湿度控制显示面板（微电脑控制器），实时显示柜内/外温湿度，具备超限声光报警；控制器（适用于 C、D 型柜）；全新原厂同规格配件。	18	块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2	除湿机	柜用除湿机，除湿量按柜内空间体积确定；运行噪声≤55dB；含接水盘、引水管，具备水位警戒线报警及满水停机保护；全新同规格配件。	8	台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3	加热板	柜内热风循环加热板（禁止以集中热源替代），功率按柜内空间体积选择、不得降低功率规格；适用于 C、D 型柜；全新同规格配件。	8	块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4	柜门把手	铝合金材质柜门把手（柜体手把）更换件；全新配件。	22	把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5	风扇	柜内循环风扇（含风道修复配套），异响故障更换件；全新同规格配件。	8	个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6	普通数字表	数字式温湿度传感器/数显表，温度测量误差≤±0.5℃	2	块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

			（- 10℃~50℃）、湿度测量误差≤±3%（30%~95%RH）；全新配件。					日内
	7	漏电保护开关	同规格全新漏电保护器，交流 180V~240V/50Hz；适用于 B、C、D 型柜；全新配件。	8	个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8	灯管	柜门照明 LED 灯管，门开自动点亮、关闭自动熄灭；全新灯具。	8	条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9	行程开关	限位行程开关（电器元件）同规格更换件；全新配件。	7	个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10	柜门销杆	柜门锁定销杆/闭锁器件（机械结构维修更换件）；全新配件。	4	条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合计			**93**				

说明：上述含包装、保险、运输、交货、安装售后、税费等费用。结算方式为货到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付款。

一、项目概况及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针对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输电运检分公司所辖安全工器具柜（A/B/C/D 型）维修所需更换的零部件。根据维修统计，共需更换液晶控制面板、除湿机、加热板、柜门把手、风扇、温湿度数字表、漏电保护开关、照明灯管、行程开关、柜门销杆等零部件合计 93 件，预算约 4.50 万元。所有更换零部件须符合《安全工器具柜维修技术条件书》要求，恢复柜体原设计配置与功能。

二、资质要求：

资质条件是商家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开户许可证及相关资质证明。所有资质资料需加盖公章，否则视为不满足资质条件。

三、相关技术要求：

1. 维修更换所有零部件必须为全新合格件，严禁使用二手件、翻新件、拆机件；优先选用原厂同型号配件，无原厂配件时选用性能参数不低于原配件的替代配件，并提供配件检验报告；

2. 替换配件必须满足国家、行业相关标准，配件保修期跟随整机维修保修期；

3. 具体零部件规格型号及技术、商务要求详见下表采购清单；电器元件、传感器、漏电保护器等须更换同规格全新元件（详见技术条件书 4.1 相关条款）。

四、服务相关要求：

1.现场验收合格后 1 年，保修期内非人为损坏的组件故障，供应商免费更换、维修；

2.投标方必须 24 小时（节假日或工作日）答复售后服务的需求，并在 72 小时内提供技术服务）；

3.保修期内因材料、工艺、制造缺陷造成故障，供应商需在接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响应，提供解决方案并完成维修/更换。

五、交付标准：

本项目采购安全工器具柜维修所需的全部更换零部件（含相关配件及辅材，包括但不限于螺栓、螺母、垫圈等各类紧固件），满足《安全工器具柜维修技术条件书》的维修技术要求，能够实现柜体功能恢复、性能达标，全新合格交付。

六、商务及报价要求：

1.报价方式为总价报价，报价低于概算价 50%或最低价低于除最低价外的平均报价 25%应要求提供成本分析报告，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报告未能合理说明原因的，可进行否决处理，报价文件（含明确税率的报价表）需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报价为含税总价，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报价金额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所有成本、费用，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付款账户必须为成交供应商对公账户，不接受委托收款、第三方代收；

4.本项目为专用装置制作材料供货、配套服务，按中标价进行签订合同并结算。

七、其他要求：

1.本项目所包含的的材料、质量检验全部由投标方提供；

2.投标方应建立健全物质管理制度，完备物质出、入库手续，并详细记录。投标方使用的材料、设备的质量和规格型号必须经招标方认可后方能用于项目；

3.投标方使用的材料必须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施工验收规范以及设计技术要求。不论是否经过招标方代表检验，均由投标方对其质量负责。如发现投标方将不合格产品、设备用于该项目，招标方有权要求投标方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

4.投标方使用的材料必须有完整的产品合格证、材质证明书并于开工前向招标方提供复印件，如果不符合质量要求，招标方有权拒绝投标方在工程中使用；

5.招标方有权到投标方选定的供货商检查设备、材料质量。